

孔子学院中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孔子学院中方资金的管理，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孔子学院总部（以下简称“总部”）负责审核各孔子学院编制的项目预算、决算；负责统筹管理孔子学院中方资金。

第三条 孔子学院的中方资金必须设立专用账户，专款专用；孔子学院理事会负责项目资金预算、决算的编制，并对总部负责。

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

第四条 孔子学院的中方资金用于经总部批准的以下项目：

- （一）新建孔子学院的开办，包括房屋修缮、设备购置、广告宣传等；
- （二）面向社会各界人士，开展汉语教学；
- （三）培训汉语教师，提供汉语教学资源；
- （四）开展汉语考试和汉语教师资格认证业务；
- （五）提供中国教育、文化、经济及社会等信息咨询；
- （六）开展当代中国研究；
- （七）孔子学院个案协议中所规定的其它项目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五条 孔子学院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项目情况，并按照总部规定的时间，编制预算。

第六条 孔子学院编制预算时，应当统筹兼顾，确保重点，并与其发展相适应。

第七条 新建孔子学院要求中方提供资金的，必须向总部提出申请，填写“启动经费申报书”（附件 1-1）、“启动经费申报表”（附件 1-2）、“启动经费预算表”（附件 1-3）。

第八条 已建孔子学院申请下一年度中方资金的，孔子学院应编报年度项目预算方案，填写“项目经费申报书”（附件 2-1）、“项目经费申报表”（附件 2-2）、“项目经费预算表”（附件 2-3），经孔子学院理事会通过后于当年 9 月底前报送总部审批。总部在收到申请后 6 个月内审核批准项目预算，并根据项目执行进度一次或分次核拨中方资金。

第九条 总部应当对孔子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中方资金的支持范围；

（二）相关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三）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，项目预算是否合理；

（四）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总部应当及时批复孔子学院用于启动工作的预算，一般须在收到申请后两个月内，核拨启动资金。

第十一条 中方资金经核定后，一般不再追加，结余部分冲抵下年预算。

第十二条 总部负责监督孔子学院预算的执行。孔子学院应定期向总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。对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孔子学院应及时进行分析，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。

第四章 决算管理

第十三条 孔子学院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向总部报送财务决算，包括“中方经费决算报告书”（附件3-1）、“中方经费决算报告表”（附件3-2）、“中方经费决算表”（附件3-3）。

第十四条 编制决算应数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

第十五条 孔子学院应按“中方资金会计科目使用说明”（附件4）规定的内容设置会计科目。

第五章 检查与评估

第十六条 总部有权根据需要对各孔子学院的预算执行、决算以及中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包括实施审计和鉴证；有权要求孔子学院针对预算和决算做出进一步说明。

第十七条 检查和评估由总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。

第十八条 总部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孔子学院进行处理，包括：要求改正错误做法；停止拨付和审批中方资金；要求补偿给总部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总部与孔子学院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法律纠纷时，各合作方主体应接受北京法院的司法管辖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总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法律效力以中文文本为准。